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7號

原告 簡柏川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被告 賴阿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□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後，並該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□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是依前開說明，聲明第1項之訴訟的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核算。查被告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，據原告具狀陳報表示初估為33.058m²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（三）附卷可佐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112年1月份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5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則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90萬9,095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7,500元×33.058m²＝90萬9,095元）。至聲明第2項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本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，因不當得利金額原告表示需待測量後補正，尚無法核定，故先徵聲明第1項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（三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劉馥瑄